中日友好医院导视标识系统产品制作及维护服务

招标邀请函

**一、项目名称：**中日友好医院导视标识系统产品制作及维护服务

**二、招标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2号中日友好医院院办公室

联系人：蔡莹莹 联系电话：84206088

电子邮箱：zryyyb@126.com

**三、招标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标识与宣传、文化管理工作，提升医院形象，根据我院2016年工作计划，持续对全院标识系统进行设计优化与整改制作。中日医院拟对标识系统制作供应商进行招标，要求：能够根据医院最新修订的标识系统设计方案，及时进行产品制作、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根据医院要求，包括且不限于标识类、展览会务等VI产品的设计与制作服务。

具体说明如下：

1、产品制作服务：医院VI系统所需的各类产品定制服务，根据实际场地特征采取批量订制及个性化定制两种模式。

2、设计规划服务：有设计服务能力，熟练使用AI、PS及专业排版软件，并能根据其他设计方要求进行技术对接；现场采集数据、信息沟通、信息规范化管理、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版面设计规范化管理。专属项目管理团队、设计师长期稳定服务。团队人员需甲方试用认可，服务期内不可更换。

3、在医院就近有产品打样设备及场地，专人24小时上门测量、制作与安装服务。需保证2小时内上门的响应速度。加急任务24小时内完成。

4、运营维护服务：定期专人巡视，管理公告栏等公共形象区域，产品维修、消耗品更新、其他医院临时需求服务等。

5、近三年内有北京地区三甲医院VI服务经验者优先；

**四、投标人须知：**

**（一）**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3、报价表；

4、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样品；

6、投标人企业技术实力，包括硬件设备、工作场所、人工队伍等；

7、质量保证期限和售后服务承诺；

8、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以上所有资料一**式五份装（一正四副）**在一个袋里密封，并在信封封口（两头）加盖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响应单位全称。

**（二）**报价（含税）包括：产品单价、材质及尺寸说明、计价标准、交货期及其它费用等。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发生市场价格整体下调情况的，甲方有权发起议价。详细目录见附件。

报价表盖章有效（不盖章无效），如有偏离需标明偏离内容、原因及详细规格、技术参数。

**（三）**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高于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方的需求，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四）**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力报最短交货期。

**（五）**款项结算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标识系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按每月支付合计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中标方验收合格后提供VI产品制作清单汇总表、VI产品制作订单（收货人签字验收有效）、发票、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六）**运输

1、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包括标识系统从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标识设计单位的监督与验收，严格遵守设计单位的设计与制作要求。

2、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选材合理，制作工艺先进；材料、配件有保障，全面满足制作要求。

3、标识系统质保期自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最低1年。

4、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维护；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标识系统进行全面检修。

6、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标识系统维护的材料及配件。

7、供应商提供的标识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八）**验收

1、按使用方要求，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委托设计公司等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标识系统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标识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保密与安全要求

1、投标人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我院的相关保密制度，保证制作产品信息内容与载体的安全，并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保密责任；

2、涉及设计及产品资料所有权属中日医院。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产品信息内容泄漏、传播；

4、投标人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十）**根据供应商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及服务情况，双方合作良好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可以进行合同续签。

**五、投标截止时间：**待定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逾时拒收）

**六、开标时间：**待定

附件：招标产品报价目录

中日医院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